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9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8年3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